

# 最新读老舍的春风有感 老舍猫读后感(精选9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读老舍的春风有感篇一

第三只猫，因被误解成吃鸟的罪人，而最终被屈死。如果，作者当时没有妄下断语，那么这只猫是不是就不会有这样的后果了呢？其实跟这只猫类似的人也有很多，有时候许多事情不是凭自己的思想就能决定出来的。从作者的角度出发，正是因为生气才会有这么冲动的举动也是能够理解的，大事，我认为作者过于急躁，不就应这么暴力，应先查出来。若果真的是这只猫干的，那再打也不迟。如果不是，那么一时的冲动就残害了一个弱小的生命，成了一个“杀猫凶手”。我相信，假若这是一个人与人之间的斗争，那此时作者也因为故意杀人罪而蹲监狱了。并不只是作者，其实大家都是一样的，也许这就是人的特性，以大欺小，以强胜弱。

但一猫的角度出发，我认为它也有做的不对的'地方。不明白它是否有想过，自己如果向前两只猫一样可爱讨人喜欢。那是不是就不会有这样的结局发生了？人也是一样的，自己的表现，决定了别人对你的看法与态度。如果表现好，那么别人就会对你称赞有加，如果你是别人对你么有好感，那么做什么事也不会惹人喜爱。

我认为，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当我们发现自身的不足时，必须哇哦努力寻找自己的优点，发扬长处并让他超常发挥出来。我想如果这样，你的命运才有可能改变，也许就不会这种杯

具发生了。

## 读老舍的春风有感篇二

老舍养花，不同于其他人，老舍养花读后感。不要最好的，最贵的，最漂亮的花去养，并不在乎花的品种，而是要那种养花的乐趣。

他天天很忙，自然没有功夫要那些侍弄的花去养。最容易活，自己会奋斗的花朵，成了他的最爱。

养花，带给了他不少乐趣。养花多年，使他对花有了一股特殊的情感。一棵好看的花死了，他有时几天都没有笑容，为这一棵花儿难过。时间长了，也积累了一些养花的知识。花怕不怕晒，需不需要常浇水……熟能生巧，时间长了，自然也就懂了。养花带给他悠闲的惬意，带给他劳动的欢喜。他看着朋友拿走自己的花，心里也是特别的喜欢。

这些不起眼的“自己会奋斗的花朵”，拥有很强的生命力。这些在恶劣环境下能存活下来的花怎么能不让人钦佩？我们不也正是需要这样顽强的生命力支撑着我们去奋斗去拼搏，支撑着我们在困难，在危险，在挫折中向前冲劈波斩浪。人的生命是坚强的，也同样是脆弱的，只要自己有坚定的信念与毅力，我们就会同样具有如此顽强的生命力，成为一颗“会奋斗的花朵”。

这篇简短的文章有花有实，有香有色，有喜有忧，有笑有泪。这是养花的乐趣，也是生活的乐趣。它让我学会生活，热爱生活。

## 读老舍的春风有感篇三

高中的时候，我曾经读过一遍老舍小说集。记得那本书是爸爸从文化宫里借出来的，没有还。一直放在我们家厕所里，

我只要上大号，就一蹲半天，看书。第一篇就是《二马》，留给我的第一印象：好看！

这次我买了《老舍全集》，有幸再看《二马》。

故事发生在伦敦，却是满纸的北京腔，一点英国味都没有，连hello都是中文“嘿喽”。老舍爱国啊！看老舍的小说，能感到他为人真诚，诚恳，真实。从头到尾，没有一句虚假，或者虚伪的话，全是从心窝子里掏出来的。

老舍的`爱国是骨子里的比爱父亲母亲还要更加的热爱。他诚恳的告诉我们，中国哪儿哪儿需要向人家英国学习，哪儿，哪儿人家英国又不如咱。咱们国家现在需要啥，咱得怎样才能让国家富强起来。

鲁迅的书我也读过不少，鲁迅太偏激，太激烈了。当然在那个时代，更需要鲁迅写的那样有煽动性的文章，来加速变革。但是对现在这个时代，我会认为鲁迅太情绪化了，他的愤怒，他的激动，百分百，百分两百的宣泄在纸张上，我能感到他内心的压抑和苦闷，但是这些都是不好的情绪。我想，并非对任何时代的青年都是有益的。但是老舍的作品不同，他冷静，理智，他不说假话，不偏激，用他真挚的情感，诚恳的话语来告诉青年他所看到的，感到的，引导青年来走一条为国为民的道路。

我想，在任何时代，老舍的文章都可以教育青年用正确的态度爱国。

## 读老舍的春风有感篇四

今天，我读了老舍写的作品《养花》，读完了这篇文章，使我有许多感想。

这篇文章讲的是老舍把养花当做乐趣，通过亲身去做，得到

了许多知识。

确实如此不劳动连棵花也养不活。以前在我奶家，有一个宽敞的大院子，我奶就在院里种点花或草，但并不种那些名贵的花和草，因为珍贵的花草不容易养活。但如果真让花草自生自灭，那草和花长的也不会发那么枝繁叶茂。我奶家的花草长的茂盛也有一份功劳。在平时，每天写完一篇字，我便到院中浇水施肥，不几天那些花草就长一大块。

记的有一次，我买了一料丑菊的种子，我便把它种下，天天浇水，盼着它快点大，因为我倒要看看有如此恶名的花究竟是什么样子的。可产事与愿违，它偏偏跟我过不去，懒洋洋地睡大觉，连花的影子也没有，我气得真想把它拨子了，可又舍不得。终于在五·一节沉睡了，一年的丑菊忽然打了苞，真庆幸没把它扔掉。通过这件事情，我明白了，养花也想有耐心，从这里也想到老舍也一定是一位有耐心的人，丑菊的花的颜色是金黄金黄的，几十个花瓣摆了三四层，虽只有铜钱大小，但它娇小美丽极了。

是啊，种花有喜有忧，有笑有泪，有花有果，有香有色，既须劳动又长见识，这就是养花的乐趣。

## 读老舍的春风有感篇五

今天，我看了《猫》这篇散文。

这篇散文中写了猫的古怪性格，和小猫咪刚满月时的淘气样子，还有猫的生活问题。

《猫》行文生动，有浓郁的生活气息，具体描述了猫的性情、习惯、脾性等，字里行间流露出作家对猫的宠爱之情。

老舍先生所描述的猫，融入了主观意识。因此，他笔下的猫有个性、有风骨、有能力与不趋炎附势，透过这样的描写，

深刻地表露出作家欣赏和厌恶的是什么。

文章的特点是文风风趣亲切、语言通俗流畅，在娓娓道来的优雅言语中，产出了作家的旨意。

“屏息凝视”指屏住呼吸，聚精会神地看。屏，抵制；凝，注意力集中。一连几个小时有意地抵制呼吸，聚精会神地看，下定决心地等，用这些话来突出它是多么尽职，“非……不可……”，写出了猫等老鼠的决心与耐心，突出地表现了猫的尽职尽责。

作者讲猫小时候十分淘气。表现在：一是刚满月，腿脚还站不稳时就爱玩；二是稍大一点胆子越来越大，也就更加淘气。“它在花盆里摔跤，抱着花枝打秋千，所过之处，枝折花落。你见了，绝不会责打它，它是那么生气勃勃，天真可爱！”对小猫的宽容怜爱如待幼小的孩童。

本文生动地描写了猫的古怪性格和满月的小猫的淘气可爱，表达了作者对猫的喜爱之情。

## 读老舍的春风有感篇六

《老舍散文集》里的作品善于描写劳动人民的生活和感情，深受大家的喜爱。他所有的散文都值得品读。大家读了之后会有那些感受呢？下面就跟本站小编来看看老舍散文的读后感吧！

因为腰受伤的缘故，在家里呆着，翻看老舍的散文。

三年的时光，一时并不知道从何说起，那就从头吧。初到济南并不觉得陌生，因为我的家乡离济南并不远，风土人情都很接近。济南的民风淳朴，你要是问路的话，会非常热情的指点给你，不像北京，假如你去路边的摊位问路，不买东西

可能会遇到麻烦，只是可能，并不全然如此，济南就不会这样，你大可以放心。

初到，是7月底，夏季还没有过完，但是有了秋天的痕迹，天很高且很蓝，一点点云都没有，蓝的刺眼，有些黄色的花在阳光下更加灿烂而温暖，这样的描述都是秋天的样子了。但是在阳光下劳作的话，你就觉得还在夏天呢。对于新员工的实习，也包括在灿烂的阳光下除草之类，我们称之为对知识分子进行社会主义劳动改造，呵呵，这是20xx年的事情，可千万不要想成别的时候。好在像我们70年代的人，小的时候谁都做过这些的改造。秋天的时候，去了红叶谷，当然没有香山的红叶这么有名气了，但是红叶谷却很有特色，或者不是很成熟的旅游区，自然就成了特色。地方很大，依山而建，去的时候红叶还没有都红，一个连一个的山上，一片一片的红了，山里有不少路，不像成熟的景点有很固定的路线，人又很多。或者因为是泉城的缘故，山里面有水，积水成湖，湖水澄清透明，也有些鱼儿，并且还搭配有小桥，铁索木板桥，很有意思。往深处走，有很大一块鸟禽区，也有自然的水经过其中。还可以发现树屋，往人烟稀少的地方才可以寻到。济南的三大名景，大明湖，趵突泉以及千佛山，据说秋高气爽的天气，在大明湖中可以看到千佛山的倒影，我却并没有看到过，或者楼都太高了吧。大明湖也是秋天的时候去的，因为她名气太大，期望值就太高了，所以，觉得就是一个湖而已，没有特别之处。千佛山也是，但是我似乎走的路线不对了，并没有看到很大的那个大佛，那天因为不熟悉路线乱走，给绕道了后山，就往上爬，结果后山很陡，爬到一半往下看吓了一跳，也不敢再下去了，小心翼翼的继续向上，终于到了一个人多的地方才发现正是千佛山的山顶了。

非要说出济南的秋天跟别处有什么不同，我是在也说不出。正如请人眼里出西施一个道理，你假若对那个城市有很深的感情，觉得它的哪个季节都是好的。郁达夫的笔下故都的秋，北京的秋天也很好啊。

记得第一次读老舍的《断魂枪》是在小学，一齐阅读的还有《微神》，比之，吾更爱《断魂枪》矣！那时的知识储备不多，只能用欣赏记叙文的方法使自己陶醉其间，届时已爱看武侠剧目，自然对拳脚功夫不错的孙老者抱有好感，即便是沙子龙最后站在夜静人稀的自家院子一气把六十四枪刺完，我也依然对他能否打败孙老者产生怀疑。年少的我们都喜争强好胜，但这一直都没影响我对该篇文章的喜爱，来来回回读了不下几十遍。到了中学，有幸在课堂上倾听老师对《断魂枪》的讲解，他分析了艺术构思的精度，思想挖掘的深度，语言运用的纯熟，还说《断魂枪》最后的“不传！不传！”是表达了中国千年来文化传承的真是写照。当时的我若有所思。

经典之所以称之为经典，在于它经得起时间的磨练。时则今日，又见“故人”，《断魂枪》还是安然躺在课本里，不禁有一丝欣慰的笑意。再观起首那行熟悉的字句“生命是闹着玩，事事显出如此；以前我这么想过，现在我懂得了。”想起从前自己一度以为的“玩世不恭”，哑然失笑。

不！容易看出他还是十二分的热爱枪的。从徒弟王三胜对他肯定的了解，“他知道枪字在老师心中有多大分量。”倒沙子龙自己对枪以及枪法的不能割舍，文章末有“夜静人稀，沙子龙关好了小门，一气把六十四枪刺下来，然后，拄着枪，望着天上的群星，想着当年的野店荒林的威风”，这句堪称点睛之作，更加重了沙子龙爱枪的分量，这些都是沙子龙爱枪的铁证啊！但他的爱却又何其的隐忍。只能在夜深人静，关紧他的门窗，才能释放一些些。现在，这条枪与这套枪不会再替他争光显胜了；是那枪真的淘汰了？看起来好像是沙子龙顺应了时代，理所当然的不再张扬他的武功了，但只是不可自拔的对那套枪产生无比的眷恋，摸摸这凉、滑、硬的发颤的杆子，使他心中少难过一些而已。只是自己在漆黑的夜里操枪，仿佛在黑暗里宣泄了自己对过去世界的留恋。尽管尽量去适应，却依旧表现出对时代变化的一种消极漠然的态度，只是外表学的像罢了。

“在白天，他不大谈武艺与往事”；徒弟们对他的吹捧，那是徒弟们的事，甚至于当孙老者说“教徒弟不易”时，沙子龙的回答竟是“我没收过徒弟”。他不承认他收过徒弟？也不尽然，毕竟是江湖中人，只是换了一种承认的方式——“没钱，上沙老师那里去求。沙老师不含糊，多少不拘，不让他们空着手走”；“可是，为打架或献技去讨教一个招数，或是请给说个对子——什么空手夺刀，或虎头钩进枪”沙子龙便是“教什么？拿开水浇吧！”一句马虎过去。他是真不教？也许是时候不对吧！然而对于他所谓“对”的时候怕是一去不复返了。所以他才会如此决绝的说“那条枪和那套枪都跟我如棺材，一齐如棺材！”所以，“大家谁也不再为沙子龙吹腾；反之，他们说沙子龙栽了跟头，不敢和个老头儿动手；那个老头子一脚能踢死个牛（之前，他们也是这么吹捧沙子龙的）”。所以，“神枪沙子龙”慢慢地似乎被人们忘了。只有那叹气声，那模糊的图影——用手指慢慢摸着凉滑的枪身，那微笑里伴着“不传！不传！”渺渺然缠绕着这个世界！

深推全文，这不是一部在市井日常生活中书写中国文化命运的作品吗？沙子龙以及他那套枪法不就是古老的中国文化历经千年的磨砺，完善、系统而又精粹的象征吗？世界上没有一种文化能像中国文化一样历尽沧桑而不中断，枪法的成熟不就是代表了文化更是到了熟透了的地步吗？然而，由古老的农业文明步入现代的工业文明，当时的中国的确面临着挑战。可以看出文章故事发生的背景是帝国主义用洋枪洋炮打开古老中国的大门。素来闭关锁国，老大自居的中国迅速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资本主义的狂风震撼了古老中国的传统生活与传统文明，“东方的大梦没法子不醒了”！从哲学上考究，文化的产生其实就是关于人类产生的探索，因而要讲述文化命运必然的就要讲述人的命运。

《断魂枪》这篇文章通过对沙子龙个人的命运描述，折射出在历史动荡时期，文化嬗变时期，作为中国文化承载者的复杂心态。全篇作者运用了白描，肖像，动作，语言等描写，传神的刻画出沙子龙，孙老者与王三胜这三个不同的人物形



象。那支贯穿全文的“枪”，以及那套绝世的“枪法”都被作者糅合进中华传统文化、儒、释、道以及民间正说。与鲁迅“意在建立以西方文化价值观为核心的新文化”不同，老舍的主张是“建立以中国传统文化为核心的新文化”。而中国古代那种父传子，子传孙的世代相传的文化遗产模式却为文化的传承带来了极大的风险。虽然，沙子龙是微笑着飘出“不传!不传!”这四个字，却阻断了一个民族对于文化的分享与继承。这篇《断魂枪》的创作怕也掺进了作者的惋惜之泪吧!与我们一样，相信不论作者还是读者都希望看到那套绝世的“五虎断魂枪”的。

在我国现代诸多知名作家，像老舍先生这样以平民出身而跻身文坛的是为数不多的，这两天我看了老舍先生成名作：骆驼祥子。1899年2月3日老舍出生在北京(现小洋家胡同)他家是一个满族贫民家庭。原名舒庆春。他生逢末年，清王朝的自身腐朽让清王朝奄奄一息了，母亲的勤俭和坚毅给了老舍他最初的教育老舍出生在大杂院里，也是在那里长大的。对那里的下层人民他们的生活状况、人生态度，他们的喜好的娱乐形式，对老舍产生了最原始的影响。

有了他创作的生活基础和平民化的艺术的倾向。可是，老舍并没有走上创作之路，因为交不起学费，他考上了免费的北京师范大学，毕业后在小学校长，尽职尽责，就在这里五四运动爆发了!“五四”给了老舍非常大的震撼。他改变了生活道路，辞去工作.1920xx年赴英国任教，从1920xx年他写第一部作品 老张的哲学 ，近半个世纪大家授予他“人民艺术家”的称号。

《骆驼祥子》是老舍先生的代表作，1936年在青岛写成。

《骆驼祥子》的成功会首先在于它人物的成功。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胡适、刘半农、鲁迅等作家都不同侧面写人力马车，但他们是以一个居高临下的观察和评价，而老舍是从细节的直面观察车夫的生活的。老舍笔下的祥子来自乡下，带着中国农村破败气息来的，也带着这农民的质朴和固执。老

舍写的文章大多数是幽默文章，但骆驼祥子却是一个悲剧。走下坡路。由这些人物构成了整个社会的大悲剧。当我看完之后才知道，祥子所期待的生活没人能实现。老舍先生的这部著作，让我们看到了解放前生活在中国社会底层的穷苦中国人的悲惨状况，也听到了来自他们内心的渴望：幸福、平等。

令我崇敬的作家有许多许多，但最令我敬佩不已的大作家就要数老舍了。老舍出生于满族的一个城市的贫穷家庭。他不愧为杰出的语言大师，被誉为“人民艺术家”。

《老舍散文集》里的作品善于描写劳动人民的生活和感情，深受大家的喜爱。我觉得老舍的作品有特殊的魅力，它生动的语言，充分地体现了北京的地方色彩，也充分地传达了北京劳动人民的悲愤和辛酸，向往与希望。

读了老舍散文集，我受益匪浅。老舍幽默的风采深深吸引着我。他的作品所描写的内容都是那么的真实，那么让人有种身临其境的感觉，但他的幽默里我读出了伤心和眼泪，黑暗的旧社会里又让人看到了阶级友爱的温暖和光明。读了老舍的作品，我感觉自己对作文有了浓厚的兴趣。作文要留心观察，细心品味，而不是凭空胡思乱造。

读了《老舍散文集》之后，我越发的敬佩老舍先生。他在那样艰苦环境中，能写出这么多优美的文章，不得不令人赞赏。而我生活在党的阳光下，无忧无虑，应该好好学习，认真读书，学好本领将来为祖国的更加强大而做出贡献。

老舍去过巴黎，住过伦敦，可痴痴念叨着的，还是北京。说人家的城市笨拙，自家的城市庄重；说人家的城市喧闹，自家的城市有人情味。读者看着看着便要笑了：“好个明显的地域情结嘛！”

可谁不知道，老人这份固执的喜爱，不留情面的批评，全是因为他深爱着他从小生长的地方——京城啊。

长着红酸枣的老城墙，可以面向着快乐的坐上一整天的积水潭，温和的香片茶，胡同里各房子的院子和树，牵牛靠山竹草茉莉青菜果子等，老人都深深的爱着。

也许每个人都有这样一份深深的、浓浓扯不断的情感牵系，因着这种牵系，便含着笑含着泪纵容了自己那份偏执的喜爱。

老人如是。“言语是不够表达我的心情的，只有独自微笑或落泪才足以把内心揭露在外面一些来，”以至于“我的每一思念中有个北平，这只有说不出而已”。

我们所熟悉的地方，山不巍峨却是绵绵的，水不秀丽却是悠悠的，花不红草不绿却是芬芳葱郁的。即便不深爱却也割舍不了热爱的情怀。

校园里幽幽的花香，课间同学传来的字条，作业本上老师批改的痕迹，还有毕业册上祝福的话语；母亲熬的粥，小妹妹扎起的辫子，拴在门口的西洋狗，还有村子里的那条水沟……这一切我们享之坦然并心存感激，即便将来远去，在他乡也能满心骄傲的怀念。一种叫乡愁的心情在回忆中也就可以淋淋洒洒地凄凉、惦怀一阵了。

许多的美好，并不是我们看不见并不是我们不想赞美，只因它们藏在内心最深处未激荡起涟漪，也就不会澎湃过分眷恋的情绪了。

老舍可以打开窗户扯起嗓子，说“我真爱北平”。

我就不行了。

我是一时之间被老舍的情感同化了。我没有文学大师那样的笔功把爱雀跃白纸黑字之上，我没有背井离乡得可以随时乡愁一把，所以也只能在梦里试着走出现在生活着的圈子，然后在另一个角落点燃思乡之情。

其实我是渴望外面的世界的，纵然不会如三毛一样跑到撒哈拉大沙漠去，却也实在想过离开此地远走他乡。我也诚然不知，若真离开了，想念之情会不会更甚。

忽然就忘了该写些什么，思想停滞了。老舍的乡愁也被我烟消云散掉了。

记得第一次读老舍的《断魂枪》是在小学，一齐阅读的还有《微神》，比之，吾更爱《断魂枪》矣！那时的知识储备不多，只能用欣赏记叙文的方法使自己陶醉其间，届时已爱看武侠剧目，自然对拳脚功夫不错的孙老者抱有好感，即便是沙子龙最后站在夜静人稀的自家院子一气把六十四枪刺完，我也依然对他能否打败孙老者产生怀疑。

年少的我们都喜争强好胜，但这一直都没影响我对该篇文章的喜爱，来来回回读了不下几十遍。到了中学，有幸在课堂上倾听老师对《断魂枪》的讲解，他分析了艺术构思的精度，思想挖掘的深度，语言运用的纯熟，还说《断魂枪》最后的“不传！不传！”是表达了中国千年来文化传承的真是写照。当时的我若有所思。

经典之所以称之为经典，在于它经得起时间的磨练。时则今日，又见“故人”，《断魂枪》还是安然躺在课本里，不禁有一丝欣慰的笑意。再观起首那行熟悉的字句“生命是闹着玩，事事显出如此；以前我这么想过，现在我懂得了。”想起从前自己一度以为的“玩世不恭”，哑然失笑。

不！容易看出他还是十二分的热爱枪的。从徒弟王三胜对他肯定的了解，“他知道枪字在老师心中有多大分量。”倒沙子龙自己对枪以及枪法的不能割舍，文章末有“夜静人稀，沙子龙关好了小门，一气把六十四枪刺下来，然后，拄着枪，望着天上的群星，想着当年的野店荒林的威风”，这句堪称点睛之作，更加重了沙子龙爱枪的分量，这些都是沙子龙爱枪的铁证啊！但他的爱却又何其的隐忍。只能在夜深人静，关

紧他的门窗，才能释放一些些。现在，这条枪与这套枪不会再替他争光显胜了；是那枪真的淘汰了？看起来好像是沙子龙顺应了时代，理所当然的不再张扬他的武功了，但只是不可自拔的对那套枪产生无比的眷恋，摸摸这凉、滑、硬的发颤的杆子，使他心中少难过一些而已。只是自己在漆黑的夜里操枪，仿佛在黑暗里宣泄了自己对过去世界的留恋。尽管尽量去适应，却依旧表现出对时代变化的一种消极漠然的态度，只是外表学的像罢了。

“在白天，他不大谈武艺与往事”；徒弟们对他的吹捧，那是徒弟们的事，甚至于当孙老者说“教徒弟不易”时，沙子龙的回答竟是“我没收过徒弟”。他不承认他收过徒弟？也不尽然，毕竟是江湖中人，只是换了一种承认的方式——“没钱，上沙老师那里去求。沙老师不含糊，多少不拘，不让他们空着手走”；“可是，为打架或献技去讨教一个招数，或是请给说个对子——什么空手夺刀，或虎头钩进枪”沙子龙便是“教什么？拿开水浇吧！”一句马虎过去。他是真不教？也许是时候不对吧！然而对于他所谓“对”的时候怕是一去不复返了。所以他才会如此决绝的说“那条枪和那套枪都跟我如棺材，一齐如棺材！”所以，“大家谁也不再为沙子龙吹腾；反之，他们说沙子龙栽了跟头，不敢和个老头儿动手；那个老头子一脚能踢死个牛（之前，他们也是这么吹捧沙子龙的）”。所以，“神枪沙子龙”慢慢地似乎被人们忘了。只有那叹气声，那模糊的图影——用手指慢慢摸着凉滑的枪身，那微笑里伴着“不传！不传！”渺渺然缠绕着这个世界！

深推全文，这不是一部在市井日常生活中书写中国文化命运的作品吗？沙子龙以及他那套枪法不就是古老的中国文化历经千年的磨砺，完善、系统而又精粹的象征吗？世界上没有一种文化能像中国文化一样历尽沧桑而不中断，枪法的成熟不就是代表了文化更是到了熟透了的地步吗？然而，由古老的农业文明步入现代的工业文明，当时的中国的确面临着挑战。可以看出文章故事发生的背景是帝国主义用洋枪洋炮打开古老中国的大门。素来闭关锁国，老大自居的中国迅速沦为半封

建半殖民地社会，资本主义的狂风震撼了古老中国的传统生活与传统文明，“东方的大梦没法子不醒了”！从哲学上考究，文化的产生其实就是关于人类产生的探索，因而要讲述文化命运必然的就要讲述人的命运。

《断魂枪》这篇文章通过对沙子龙个人的命运描述，折射出在历史动荡时期，文化嬗变时期，作为中国文化承载者的复杂心态。全篇作者运用了白描，肖像，动作，语言等描写，传神的刻画出沙子龙，孙老者与王三胜这三个不同的人物形象。那支贯穿全文的“枪”，以及那套绝世的“枪法”都被作者糅合进中华传统文化、儒、释、道以及民间正说。与鲁迅“意在建立以西方文化价值观为核心的新文化”不同，老舍的主张是“建立以中国传统文化为核心的新文化”。而中国古代那种父传子，子传孙的世代相传的文化遗产模式却为文化的传承带来了极大的风险。虽然，沙子龙是微笑着飘出“不传！不传！”这四个字，却阻断了一个民族对于文化的分享与继承。这篇《断魂枪》的创作怕也掺进了作者的惋惜之泪吧！与我们一样，相信不论作者还是读者都希望看到那套绝世的“五虎断魂枪”的。

## 读老舍的春风有感篇七

记得第一次读老舍的《断魂枪》是在小学，一齐阅读的还有《微神》，比之，吾更爱《断魂枪》矣！那时的知识储备不多，只能用欣赏记叙文的方法使自己陶醉其间，届时已爱看武侠剧目，自然对拳脚功夫不错的孙老者抱有好感，即便是沙子龙最后站在夜静人稀的自家院子一气把六十四枪刺完，我也依然对他能否打败孙老者产生怀疑。年少的我们都喜争强好胜，但这一直都没影响我对该篇文章的喜爱，来来回回读了不下几十遍。到了中学，有幸在课堂上倾听老师对《断魂枪》的讲解，他分析了艺术构思的精度，思想挖掘的深度，语言运用的纯熟，还说《断魂枪》最后的“不传！不传！”是表达了中国千年来文化传承的真是写照。当时的我若有所思。

经典之所以称之为经典，在于它经得起时间的磨练。时则今日，又见“故人”，《断魂枪》还是安然躺在课本里，不禁有一丝欣慰的笑意。再观起首那行熟悉的字句“生命是闹着玩，事事显出如此；以前我这么想过，现在我懂得了。”想起从前自己一度以为的“玩世不恭”，哑然失笑。

不！容易看出他还是十二分的热爱枪的。从徒弟王三胜对他肯定的了解，“他知道枪字在老师心中有多大分量。”倒沙子龙自己对枪以及枪法的不能割舍，文章末有“夜静人稀，沙子龙关好了小门，一气把六十四枪刺下来，然后，拄着枪，望着天上的群星，想着当年的野店荒林的威风”，这句堪称点睛之作，更加重了沙子龙爱枪的分量，这些都是沙子龙爱枪的铁证啊！但他的爱却又何其的隐忍。只能在夜深人静，关紧他的门窗，才能释放一些些。现在，这条枪与这套枪不会再替他争光显胜了；是那枪真的淘汰了？看起来好像是沙子龙顺应了时代，理所当然的不再张扬他的武功了，但只是不可自拔的对那套枪产生无比的眷恋，摸摸这凉、滑、硬的发颤的杆子，使他心中少难过一些而已。只是自己在漆黑的夜里操枪，仿佛在黑暗里宣泄了自己对过去世界的留恋。尽管尽量去适应，却依旧表现出对时代变化的一种消极漠然的态度，只是外表学的像罢了。

“在白天，他不大谈武艺与往事”；徒弟们对他的吹捧，那是徒弟们的事，甚至于当孙老者说“教徒弟不易”时，沙子龙的回答竟是“我没收过徒弟”。他不承认他收过徒弟？也不尽然，毕竟是江湖中人，只是换了一种承认的方式——“没钱，上沙老师那里去求。沙老师不含糊，多少不拘，不让他们空着手走”；“可是，为打架或献技去讨教一个招数，或是请给说个对子——什么空手夺刀，或虎头钩进枪”沙子龙便是“教什么？拿开水浇吧！”一句马虎过去。他是真不教？也许是时候不对吧！然而对于他所谓“对”的时候怕是一去不复返了。所以他才会如此决绝的说“那条枪和那套枪都跟我如棺材，一齐如棺材！”所以，“大家谁也不再为沙子龙吹腾；反之，他们说沙子龙栽了跟头，不敢和个老头儿动手；那个老头

子一脚能踢死个牛(之前，他们也是这么吹捧沙子龙的)”。所以，“神枪沙子龙”慢慢地似乎被人们忘了。只有那叹气声，那模糊的图影——用手指慢慢摸着凉滑的枪身，那微笑里伴着“不传!不传!”渺渺然缠绕着这个世界!

深推全文，这不是一部在市井日常生活中书写中国文化命运的作品吗?沙子龙以及他那套枪法不就是古老的中国文化历经千年的磨砺，完善、系统而又精粹的象征吗?世界上没有一种文化能像中国文化一样历尽沧桑而不中断，枪法的成熟不就是代表了文化更是到了熟透了的地步吗?然而，由古老的农业文明步入现代的工业文明，当时的中国的确面临着挑战。可以看出文章故事发生的背景是帝国主义用洋枪洋炮打开古老中国的大门。素来闭关锁国，老大自居的中国迅速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资本主义的狂风震撼了古老中国的传统生活与传统文明，“东方的大梦没法子不醒了”!从哲学上考究，文化的产生其实就是关于人类产生的探索，因而要讲述文化命运必然的就要讲述人的命运。

《断魂枪》这篇文章通过对沙子龙个人的命运描述，折射出在历史动荡时期，文化嬗变时期，作为中国文化承载者的复杂心态。全篇作者运用了白描，肖像，动作，语言等描写，传神的刻画出沙子龙，孙老者与王三胜这三个不同的人物形象。那支贯穿全文的“枪”，以及那套绝世的“枪法”都被作者糅合进中华传统文化、儒、释、道以及民间正说。与鲁迅“意在建立以西方文化价值观为核心的新文化”不同，老舍的主张是“建立以中国传统文化为核心的新文化”。而中国古代那种父传子，子传孙的世代相传的文化遗产模式却为文化的传承带来了极大的风险。虽然，沙子龙是微笑着飘出“不传!不传!”这四个字，却阻断了一个民族对于文化的分享与继承。这篇《断魂枪》的创作怕也掺进了作者的惋惜之泪吧!与我们一样，相信不论作者还是读者都希望看到那套绝世的“五虎断魂枪”的。



## 读老舍的春风有感篇八

最近，我阅读了著名作家老舍爷爷的作品——《养花》。因为我对老舍爷爷慕名以久，所以读得非常仔细、认真。《养花》这篇课文，详细记叙了老舍爷爷在养花劳动中的苦与乐，充分表达了老舍爷爷对劳动的热爱。读了这篇文章，我对劳动中的酸甜苦辣有了深刻的体会。

“要是天气突变，就得全家动员，抢救花草，腰酸腿疼，热汗直流也不在乎。”劳动中要是没有苦，又怎么会有甜呢？世间没有不劳动就获得的快乐，也没有可以不吃苦的劳动。老舍爷爷的经历不正是有一个有力的证明吗？劳动先苦后甜，我写作文不也要绞尽脑汁、冥思苦想吗？吃完了苦，看到自己满意的作文，心里是多么甜呀！（.）

“多得些知识并不是坏事。”说得真好啊！不过，要获取知识，如果不付出劳动，不尝尽酸苦，怎么能行？又怎会取得快乐和甘甜？吃不得苦的人，永远无法遨游知识的海洋。我以往学习，吃不得苦，想学好功课，却又改不掉贪玩贪睡的毛病。经过老师和父母的教育，我终于明白了“学习应当吃苦耐劳”的道理。现在，我放弃了过多的玩耍，抓紧时间努力学习，掌握了更多、更扎实的知识，终于尝到了学习的甜头。

动又哪来什么作为呢？

读了《养花》这篇课文，我深深认识到了劳动的真正含义：在尝尽了酸咸苦辣之后，才会有不尽的甘甜。

## 读老舍的春风有感篇九

我读了老舍写的《养花》这篇课文，不仅体会到了养花的乐趣，还明白了一些道理。

文中“不劳动连棵花都养不活”这句话让我深受启发。它告诉我：只有辛勤劳动，才能有收获。要想有收获，必须付出辛勤的劳动。

养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需要精心挑选花种，要天天照顾……不付出劳动，哪能开出美丽的花朵？养花就是这样，学习同样是这样。在学习的道路上，如果不下苦功，想偷懒，成绩一定会下降。

我能写一手漂亮的毛笔字，同学们哪里知道，我为此付出了多少汗水与劳动！我从五岁起便练习毛笔字，现在已经有六年了，每天练习一个小时的毛笔字，写过的毛边纸和废报纸能叠满一屋子呢！

今年暑假，我在学英语。记不住单词，就每天早早起来背，常常一背就是两个小时。有时还记不住就抄写，草稿纸吵了一张又一张，直到记住为止。“一分辛苦，一分收获”通过我的辛勤努力，收获很大。开学了，同学们听说我记住了那么多单词，艳羡不已。

我不聪明，但我很努力。我的好成绩都是通过努力得来的。它让我真切地体会到了老舍先生写的“不劳动连棵花也养不活”的深刻含义。